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文件

鹤科工商务〔2021〕50号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印发《〈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鹤山工业城管委会、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鹤府〔2021〕4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相关奖励资金，保障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相关流程科学、准确、高效，现印发《〈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附件

《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鹤府〔2021〕4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相关奖励资金，保障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相关流程科学、准确、高效，制订本指南。

一、奖励对象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在鹤山市新引进或增资扩产的项目（以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时间为准）。

二、申请条件

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

1. 项目所在企业的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鹤山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承诺10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鹤山市、不改变在鹤山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

2. 符合我市主导产业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江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先进制造业目录。

3. 项目投资方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世界500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或中国500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控股关联方）、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含控股关联方）投资达5亿以上；

(2) 外资企业（含增资扩产项目）实缴注册资本 1 亿美元以上的；

(3) 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

4. 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期限内开工建设和投产运营，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 300 万元/亩以上、租赁厂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2000 元/平方米以上。

5. 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视为达产考核期，考核其中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政贡献额达到 25 万元/亩以上，可享受奖励措施的第（一）（二）（三）项；

在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财政贡献额平均可达到 25 万元/亩/年的（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财政贡献额 25 万元/亩以上，第二、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财政贡献额合计 50 万元/亩以上，如此类推），可叠加享受奖励措施的第（四）（五）项。

三、奖励措施

（一）土地供应及优惠措施。

1. 奖励标准

纳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面积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0%、投资强度增加 10%以上）的，在不低于土地成本的前提下，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

2. 申报提交材料

（1）奖励申报表；

（2）申报声明书；

（3）投资协议书（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复印件（协议签订时间、备案证日期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承诺书。

3. 受理部门

由项目落户所在地经济发展部门负责受理。

4. 申报时间

按项目实际情况随时申报。

5. 审核程序

(1) 由企业 在土地招拍挂前向项目落户所在地经济发展部门提出申请;

(2) 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后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科工商务局,由市科工商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出具相关意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供地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二) 项目落地进度奖励。

1. 奖励标准

以项目落户所在地(园区)固定资产准入投资强度为基准,给予项目最高不超过“实际购地面积×固定资产准入投资基准强度×5%”的落地进度奖。在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动工建设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40%的奖励;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主要建筑物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30%的奖励;竣工后三个月内投产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30%的奖励。

本项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 申报提交材料

- (1) 奖励申报表；
- (2) 申报声明书；
- (3) 投资协议书（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复印件（协议签订时间、备案证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企业承诺书；
-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 (7) 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 ①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②动工相片（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完成临时设施（临水、临电、板房）安装，桩机械进场施工；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 ③已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由市统计局提供情况说明）。
- (8) 投产相片；
- (9) 建筑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 受理部门

由项目落户所在地经济发展部门负责受理。

4. 申报时间

按项目实际情况随时申报。

5. 审核程序

- (1) 由企业向项目落户所在地经济发展部门提出申请。

(2) 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在项目动工、竣工、投产时须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拍照取证。

(3) 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科工商务局，由市科工商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奖励资金进行复核并出具相关意见。市住建局对企业动工情况真实性进行审核。市统计局对企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情况进行说明。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核算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金额。

(4) 市科工商务局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按复核结果直接向属地及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三)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 奖励标准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1)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5-10 亿元（含 10 亿元），按投资总额的 1.8% 给予奖补；

(2)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10 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 2% 给予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当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 亿以上，企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合同建设期内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入可达到总投资额，可提前给予 50% 奖励，当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0%，企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能达到亩产效益要求的再奖励剩余的 50%。奖励资金用于企业

研发投入、再投资等经营生产活动。

本项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 申报提交材料

(1) 奖励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3) 投资协议书（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复印件（协议签订时间、备案证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承诺书。

(6)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 受理部门

由项目落户所在地经济发展部门负责受理。

4. 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份。

5. 审核程序

(1) 由企业向项目落户所在地经济发展部门提出申请。

(2) 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3) 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科工商务局，由市科工商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奖励资金进行复核并出具相关意见。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核算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金额。

(4) 市科工商务局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按复核结果直接向属地及市级财政部门

申请资金拨付。

（四）项目发展奖励。

1. 奖励标准

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当年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以上，可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1）销售收入 10 亿-20 亿（含），按销售收入的 2% 给予奖补；

（2）销售收入超 20 亿以上部分，按销售收入的 2.2% 给予奖补；

（3）销售收入超 30 亿以上部分，按销售收入的 2.5% 给予奖补；

（4）销售收入超 50 亿以上部分，按销售收入的 3% 给予奖补；

本项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 50%。

2. 申报提交材料

（1）奖励申报表。

（2）申报声明书。

（3）投资协议书（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复印件（协议签订时间、备案证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不动产证复印件。

（6）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当年的企业完税

证明。

(7)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 受理部门

由项目落户所在地经济发展部门负责受理。

4. 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份。

5. 审核程序

(1) 由企业向项目落户所在地经济发展部门提出申请。

(2) 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3) 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科工商务局，由市科工商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奖励资金进行复核并出具相关意见。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核算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金额。

(4) 市科工商务局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按复核结果直接向属地及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五) 给予高管人才奖励。

1. 奖励标准

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高层管理人员，按其当年度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最高不超过 80% 标准予以奖励，奖金须奖励到个人，企业不得另作他用。

2. 申报提交材料

(1) 奖励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3) 投资协议书（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复印件（协议签订时间、备案证日期为2021年1月1日后）。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不动产证复印件。

(6) 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当年的企业完税证明。

(7) 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的受奖励人员个人完税证明。

(8) 受奖励人员个人工资单。

(9) 受奖励人员职务表。

3. 受理部门

由项目落户所在地经济发展部门负责受理。

4. 申报时间

每年8月份。

5. 审核程序

(1) 由企业向项目落户所在地经济发展部门提出申请。

(2) 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3) 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科工商务局，由市科工商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奖励资金进行复核并出具相关意见。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核算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金额。

(4) 市科工商务局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各镇（街）经济发展部门按复核结果直接向属地及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四、其他

本指南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2021 年 5 月 1 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参照适用，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奖励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3. 承诺书

附件 1

奖励申报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镇（街）	
主营业务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计划增资总额（亿元）	
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奖励措施第（一）（二）项可留空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p>镇（街）政府（管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意事项：表格第 1-9 行由企业填写，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 10 行由镇（街）政府（管委会）加具“情况属实，同意上报”意见并加盖公章；第 11 行由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填写。

附件 2

申报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2.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3.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p> <p>申请单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账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1.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3

承诺书

(样式)

_____ (公司) _____ (具体日期) 签订投资合同
(增资扩产项目为取得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 投资建设
(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 _____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具体日期), 本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_____ (具体金额), 已超过或达到 5 亿元, 本公司承诺,
_____ (具体日期) 前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可达到 100%。(此段
用于奖励措施中第 (三) 项奖励)

本公司承诺, 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其中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政贡献额可达到 25 万元/亩以上, 特申请《鹤山市
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中奖励措施中第 (一) / (二) / (三) 项奖励。

若未达到以上要求, 本公司承诺补回土地出让价格差额及退回已领
取的奖励资金, 否则由相关部门通过诉讼方式追回。

特此承诺

(公司)

(日期)

(此页无正文)

